

臺北市公私樹木維護管理及修剪作業分工表

項次	公 樹			
	樹木座落位置	權管機關 (受理通報)	負責機關	備註
1	1. 已開闢公園(含公園用地退	公園處	公園處	

	縮 3.64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部分)、綠地、廣場			
	2. 已開闢都市計畫道路人行道 植穴、安全島			
	3. 未開闢都市計畫道路內已徵 收之土地			由道路維管單位 負責列冊點交公 園處接管
	4. 堤內防汛道路			
	5. 本府各級學校外側退縮無遮 簷人行道			
2	道路隧道口上方	新工處	新工處	
3	1. 堤外河濱公園	水利處	水利處	
	2. 河岸之水利用地			
	3. 土堤			
4	公有停車場	停管處	停管處	
5	公有市場	市場處	市場處	
6	捷運沿線專屬交通用地、道路 用地	捷運局	捷運局	捷運施工中，未 移交接管單位前
7	捷運沿線專屬交通用地(含線 型公園)	臺北大眾捷運股 份有限公司	臺北大眾捷運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捷運屬道路 用地部分由公園 處負責
8	本府各級學校校園內	教育局 (各級學校)	教育局 (各級學校)	
9	市有地上受保護樹木	文化局	各管理機關學校	
10	本府各機關退縮無遮簷人行道	各管理機關	各管理機關	

項 次	私 樹			
	樹木座落位置	受理通報機關	負責機關	備註
1	1. 建築線內退縮無遮簷人行道	公園處	所有權人	
	2. 非山區範圍道路			以工務局大地處 的山坡地環境地

				質資訊系統定位為主，另工務局因權責分工在本市山區範圍道路內都市計畫道路則由公園處為權管單位
	3. 山區都市計畫道路			
	4. 非本府所屬之各機關學校及縣市政府持有本市土地			
2	1. 建築線內法定開放空間	都市發展局	所有權人 社區管理委員會	
	2. 公寓大廈住宅社區			
3	1. 登山步道(含邊坡)	大地工程處	所有權人 水土保持義務人	
	2. 山區範圍道路(含邊坡，不包括都市計畫道路)			本市山區範圍內非屬計畫道路的其它道路
4	私地上受保護樹木	文化局	所有權人	

註：106 年 9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106) 府工公字第 10633868100 號令修正函頒。